

三、海水淡化廠

至民國110年底，現有海水淡化廠24座，除臺灣本島之屏東縣2座及高雄市1座外，餘皆屬離島，其中澎湖縣13座、金門縣2座、連江縣6座。

每日設計出水量可達39,870立方公尺，其中以澎湖縣每日設計出水量為26,630立方公尺占總數之66.79%最高，連江縣每日設計出水量為4,500立方公尺占總數之11.29%次之；而海水淡化廠投資興建金額共計43.85億元，其中以澎湖縣海水淡化廠投資興建金額25.60億元占總數之58.37%為最高，連江縣海水淡化廠投資興建金額9.04億元占總數之20.61%次之。

民國110年計有24座海水淡化廠營運，澎湖縣13座、連江縣6座、屏東縣2座、金門縣2座及高雄市1座。民國110年全年實際營運造水量為1,041.66萬立方公尺，其中以澎湖縣全年實際營運造水量為774.49萬立方公尺占總數之74.35%為最高，連江縣全年實際營運造水量95.96萬立方公尺占總數9.21%次之。(如表3、表8)

圖3、現有海水淡化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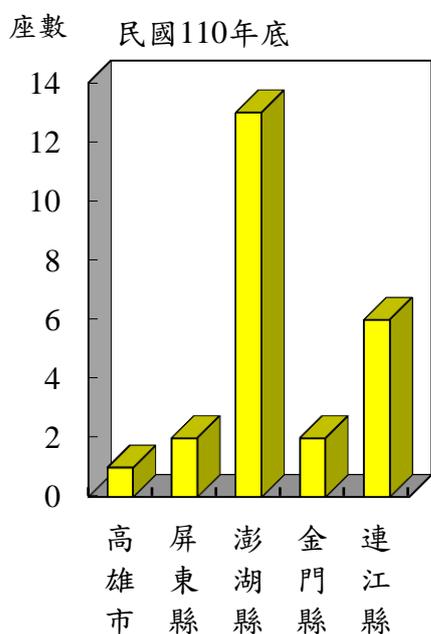


圖4、海水淡化廠實際營運造水量

